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516號

上訴人 歐永福
即 被 告

上列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6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且未敘明就本院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難認合法，爰請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對所受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5,62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林嘉賢